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为公司（含下属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合肥国创拟就公司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科大国创慧联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ETC 消费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国创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含下属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董永东、史兴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